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商場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以下事宜：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董事經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惟以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本公司股本（見第1項決議案(c)段(bb)分段）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新的10%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倘獲行使連同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